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聯合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聯合公佈之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WAI KEE HOLDINGS LIMITED BUILD KING HOLDINGS LIMITED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10)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240)

須予披露交易 收購若干建築公司

該等交易

利基及惠記各自之董事會宣佈，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PrimeStone (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作為投資者) 與目標公司、賣方及臨時清盤人 (作為賣方) 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PrimeStone 已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之約 100% 權益，最高總代價為 100,000,000 港元，惟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 (倘未獲豁免) 後，方可作實。

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及投資者或其代名人將僅保留其牌照及「保華」商標，而將不再持有其他實質或重大資產及負債 (倘計劃並無涵蓋，則根據以該目標公司為受益人所提供之彌償保證)，且該目標公司將成為利基之附屬公司，並於其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轉讓 (根據上市規則第 14.22 條按合併基準計算) 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 (定義見上市規則) 就利基 (惠記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 及惠記而言超過 5% 但低於 25%，故認購事項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利基及惠記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 僅供識別

PrimeStone(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投資者)與目標公司、賣方及臨時清盤人(作為賣方)於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訂立重組框架協議，據此，PrimeStone已同意收購各目標公司之約100%權益，最高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惟須待下文所述先決條件獲達成(倘未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重組框架協議

重組框架協議之日期、訂約方及主要條款概述如下：

日期

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訂約方

重組框架協議之訂約方如下：

- (1) PrimeStone(作為投資者)，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 (2) 保華建築(作為目標公司)；
- (3) 保華建築營造(作為目標公司)；
- (4) 保華建築工程(作為目標公司)；
- (5) 保華機電(作為目標公司)；

各目標公司均由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間接全資擁有，且目前處於臨時清盤狀態。

- (6) 保華建造(作為保華機電現有股份之賣方)；
- (7) 保華管理(作為保華建築、保華機電及保華建築營造現有股份之賣方)；
- (8) Everboom(作為保華建築營造現有股份之賣方)；
- (9) PYC International(作為保華建築現有股份之賣方)；
- (10) Victory Box(作為保華建築工程現有股份之賣方)；及

各賣方均由或(於緊接清盤開始前)曾由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間接全資擁有，而保華管理目前處於清盤狀態。

(11)臨時清盤人：即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之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作為各目標公司之共同及個別臨時清盤人。

經利基及惠記各自之董事會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目標公司、賣方、臨時清盤人及彼等之最終實益擁有人(倘適用)均為獨立於利基、惠記及其各自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標的

利基集團已同意以認購各目標公司新股份及購買各目標公司現有股份(分別佔該目標公司於發出認購事項後之股本之約99.9%及0.1%)的方式進行收購，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惟須待下文所述各項先決條件獲達成(除非獲豁免)後，方可作實。

作為各目標公司完成之先決條件之一，該目標公司將透過一項涉及其計劃債權人之計劃實施重組，有關重組須取得香港法院批准，且須將目標公司之資產及權利(包括現有項目，惟不包括其牌照及將分別由目標公司或投資者代名人持有之若干「保華」商標)或彼等之實際經濟權益及管理權轉讓予計劃公司並由計劃管理人管理(包括新股份之應付代價，將用於清償無法透過計劃和解之債權人(如法律、計劃及其他重組成本項下之優先債權人)之申索以及用於根據相關計劃之條款向相關計劃債權人進行分派)，作為計劃公司就相關負債及義務以目標公司及投資者為受益人作出之彌償保證。於首間目標公司完成後，須將目標公司之以一間同系附屬公司名義註冊之兩個「保華」商標及以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清盤中)名義註冊之一個「保華」商標，按每個商標1港元的代價轉讓或出讓予投資者代名人。

完成後，各目標公司及投資者或其代名人將僅保留其牌照及「保華」商標，而將不再持有其他實質或重大資產及負債(倘計劃並無涵蓋，則根據以該目標公司為受益人

所提供之彌償保證，包括由承接現有項目的目標公司之相關合營夥伴所提供之彌償保證）。

代價、支付條款及費用出資

代價

利基集團就目標公司應付之總代價為100,000,000港元，根據各計劃公司就其相應目標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及各賣方就出售其於相應目標公司之現有股份之間99.9:0.1的分配比例，保華建築、保華建築工程、保華建築營造及保華機電各自分佔30,000,000港元、30,000,000港元、20,000,000港元及20,000,000港元。此外，轉讓「保華」商標之代價將於首間目標公司完成時支付。

就各目標公司而言：

- (a) 相等於代價8%之按金(或就所有目標公司而言合共8,000,000港元)將付至由托管代理設立及管理之指定銀行賬戶，旨在以目標公司或(完成後)相關計劃公司及賣方之利益持有資金，根據分配分三期支付，自重組框架協議簽立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支付20%(或1,600,000港元)，自召開會議命令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30%(或2,400,000港元)及自批准令日期起計5個營業日內支付餘下結餘(或4,000,000港元)；
- (b) 代價之82%(或就所有目標公司而言合共82,000,000港元)將根據分配於完成時支付予相關計劃公司及賣方；
- (c) 代價之10%(即遞延代價或就所有目標公司而言合共10,000,000港元)將予以遞延，並將根據分配按下列時間支付予相關計劃公司及賣方：
 - (i) 保華建築：於完成日期之第五個週年屆滿當日
 - (ii) 保華建築營造：於完成日期之第一個週年屆滿當日
 - (iii) 保華建築工程：於完成日期之第二個週年屆滿當日
 - (iv) 保華機電：於完成日期之第一個週年屆滿當日

遞延代價之付款日期已由投資者經計及各目標公司持有之在建項目狀態、其預計完工日期協定，以為結算完成賬目、缺陷責任期屆滿及投資者對申索進行評估(如有)提供合理時限。

投資者有權自遞延代價中扣除投資者及／或目標公司就現有項目、任何違反目標公司保證或義務、未披露事故及／或吊銷任何牌照、任何可能觸發吊銷牌照之未披露訴訟及有關於該目標公司完成前觸犯或被指控觸犯之任何違法行為所引致之任何罰金或處罰而產生之任何損失、負債、申索、成本及／或開支。

就各目標公司而言，於完成時，已支付按金產生之所有利息(自付款日期(包括該日)起至退還日期(不包括該日)止)將退還予投資者。

倘相關目標公司之完成先決條件未獲達成及完成無法落實，支付予各計劃公司之按金可予退還。然而，倘任何目標公司之完成因投資者(i)未能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支付或促使支付任何按金或前期重組成本；或(ii)嚴重違反重組框架協議而未能落實，已支付按金將不予退還，而利基集團須根據重組框架協議支付金額等同於該目標公司分配之5,000,000港元及到期應付之前期重組成本之額外違約金。

費用出資

除代價外，利基集團亦已同意就將分配予目標公司之重組成本出資最多15,000,000港元，前提是利基集團收到令其信納之證據，證明相關成本乃就重組目的而妥為產生。前期重組成本應分四期按下列里程碑支付：自重組框架協議簽立日期起計20個營業日內支付25%(或3,750,000港元)，於授出召開會議命令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40%(或6,000,000港元)，於授出批准令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25%(或3,750,000港元)，而餘下結餘(或1,500,000港元)於完成後5個營業日內支付。一旦按照相關里程碑作出付款，出資款項將不予退還。

資金來源

代價及前期重組成本將以利基集團之現有財務資源撥付。

釐定代價之基準

經公平磋商後，利基集團已同意代價及其對重組成本之出資。

於釐定各目標公司之代價及支付條款時，利基集團已計及：

- (i) 各目標公司持有之主要牌照(包括發展局頒發之主要工程類別(建築、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水務等)之丙組類別、房屋委員會賦予之新工程第二級或其他更高級別之註冊資格以及發展局賦予之機電承建商註冊資格)之數目及類型，該等牌照為若非因當前情況導致業務中止而競投相關政府機關之相關大規模公營項目所需的先決條件；
- (ii) 利基集團建築業務資深團隊成員(各自於建築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之行業知識，因此類交易尚無公開可獲取之價格數據庫而自非正式市場情報獲取之參考現行市場費率，各主要牌照實際上需要具備至少3至5年的可接受往績記錄，方符合申請資格；就各牌照而言，可提高中標機率的進一步項目往績記錄通常價值超過約10,000,000港元，而就業內成熟承建商公司通常持有之多個主要牌照而言，可透過磋商折讓；
- (iii) 利基集團自身收購其全資附屬公司 Build King Construction Limited 及宏高機電安裝有限公司(分別持有發展局頒發之5個建築牌照及3個機電主要牌照(不論是否處於試用期))之經歷，而分別於二零零五年及二零二一年以代價32,800,000港元(即各主要牌照平均為6,600,000港元)及15,000,000港元(即各主要牌照平均約為5,000,000港元)自不同獨立第三方收購該等公司時並無實質性項目。有關價值亦為該等建築牌照(具有無限可使用年期)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公平值(如利基集團經審核財務報表附註18(a)所載)，乃按保華建築、保華建築工程、保華建築營造及保華機電分別持有6個、4個及4個主要建築牌照以及5個主要機電牌照之較低分配代價衡量，包括利基集團尚未持有之若干主要牌照，惟不計入該等實體持有之其他牌照；

- (iv) 經考慮該等牌照相關的利基集團建築部門之收入及溢利貢獻以及鑒於利基集團自身的項目往績記錄及項目淨利潤率而可合理預期代價可從相對少數的項目中收回，擁有其他具備類似牌照的附屬公司(此舉於大型建築公司集團中較為普遍)所帶來的裨益，以管理牌照吊銷及涉及喪失工程投標資格之風險；
- (v) 重組框架協議之條款(包括各目標公司之完成先決條件)，旨在確保目標公司除其牌照外，並無重大資產或負債；
- (vi) 利基集團認為，目標公司於緊接重組框架協議日期前兩個財政年度之未經審核淨利潤／虧損(稅前及稅後)及其資產淨值就釐定重組框架協議項下交易之代價而言並不重大；及
- (vii) 按利基管理層之經驗，惟須持續進行盡職審查，與現有項目(會受預期將由計劃公司提供之完成後授權書、信託聲明及／或彌償保證影響)有關之相對較低之風險。

「保華」商標之名義代價已按以下基準釐定：該等商標與保華集團建築業務密切相關，且保華建業集團有限公司正在清盤中，其營運附屬公司(包括目標公司)均處於臨時清盤狀態。鑒於「保華」為香港建築行業內卓越品牌，利基集團認為，作為交易的一部分，按面值收購該等商標符合其自身利益，原因是品牌知名度往往需要花費多年建立。

就對重組成本之出資而言，利基集團已考慮就目標公司所提供之計劃(其乃重組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必要組成部分)編製文件及向法院提交申請之參考專業費用，以及目標公司處於臨時清盤狀態(即經考慮基本營運需求及其債權人權利，可動用額外現金資源有限)，並已確定對有關成本之出資就促進該等交易而言乃屬適當，且付款計劃反映於實施計劃時公平分擔成本及風險。

先決條件及完成

有關各目標公司之該等交易之完成須視乎於下列先決條件之達成：

- (1) 相關計劃之計劃生效日期落實；
- (2) 該目標公司就計劃及實施重組而須取得(包括自適用政府機關獲取或向其提交)之所有必要同意、批准或授權或通知，均已按投資者(合理行事)可接受之條款獲得；
- (3) 已取得投資者之董事會或股東(如需)對於相關目標公司之建議投資之批准(包括利基及／或惠記之董事會批准)；
- (4) 該目標公司之牌照於完成時為有效、存續且具有十足效力及效用，並於完成時未被撤銷、失效、終止、撤回或受到其他重大不利影響(惟因完成前已發生已披露之事件而由任何政府機關對該目標公司之牌照實施或將實施之任何暫時吊銷除外，而投資者可全權酌情釐定結束該吊銷之可接受條款)；
- (5) 投資者已收到令其合理信納之證據，證明負責該目標公司之牌照之政府機關各自已承認、確認、批准及／或授權(按適用者)以下事項：
 - (a) 由投資者向該目標公司擬指派之最高管理層人員、技術總監及技術人員、授權簽署人及其他人員對維持相關牌照而言均屬可接受；
 - (b) 認購事項及轉讓(包括投資者、利基及惠記自完成起成為該目標公司之直接或間接控股公司)本身不會對該目標公司之牌照之持續有效性造成不利影響；
 - (c) 該目標公司之牌照於直至完成之第一個週年(不包括該日)(或政府機關可指定且由投資者全權酌情釐定屬可接受之有關較短期間)持續有效或獲解除吊銷；

銷，僅須待該目標公司於政府機關規定或指定之寬限期內滿足特定財務要求及實施其他整改措施並為投資者(合理行事)所接受後方可落實；

- (6) 投資者已收到令其信納(合理行事)之證據，證明重組已全面成為無條件(僅須待先決條件獲達成及於完成時發佈重組文件)；
- (7) 就目標公司之任何資產(不包括該目標公司之任何商標及／或任何牌照，但包括啟德項目項下之權利及利益)而言，若無法轉讓或轉讓予相關計劃公司不具成本效益，則該目標公司已訂立信託聲明或任何同等交易文件，以信託方式代表相關計劃公司持有該等資產的權益，惟須以該等計劃公司根據有關彌償保證及／或剔除任何可能與該等資產、權利及／或利益有關之現有或未來負債(不論是實際負債抑或是或然負債)而令投資者全權信納之其他安排，承擔其相應目標公司於計劃項下未獲和解之負債及／或義務(包括但不限於現有項目涉及者)為條件；
- (8) 就尚未披露任何更替或剔除文件的現有項目(啟德項目除外)而言，須按令投資者信納(合理行事)的條款或安排，更替有關項目或將該目標公司自該現有項目中剔除；
- (9) 以投資者信納(合理行事)的方式完成盡職審查；
- (10) 解除 Victory Box 於二零二三年九月二十日就保華建築工程全部已發行股本授予協盛建築有限公司的股份抵押(「**保華建築工程股份抵押**」)；
- (11) 完成前，已就直至重組框架協議所載適用里程碑為止的前期重組成本已全數結清；及
- (12) 就保華建築而言，均豪秘書服務有限公司及 Paul Y. Holdings (Nominees) Limited 已同意將彼等各自於保華建築之現有股份按名義代價轉讓予投資者。

就各目標公司而言，完成將於最後一項先決條件獲達成(第10項所載與保華建築工程股份抵押相關的先決條件除外，該等條件須於緊接完成前獲達成)或獲豁免之日起計第五個營業日落實。所有先決條件(第11項除外)僅可在獲投資者事先書面同意的情況下方可獲豁免。倘任何目標公司未能符合任何先決條件(且該等先決條件未獲豁免)，則該目標公司的完成將不會進行。

牌照之有效期

營運資金及人員

有關牌照有效期之先決條件第(4)及(5)項，根據於本聯合公佈日期之盡職審查，各目標公司就發展局及房屋委員會最高類別牌照而言，其最低營運資金分別為22,200,000港元。該營運資金無論如何均不會根據重組框架協議用於任何現有項目。

利基集團認為，其通常擁有眾多具備必要資格、經驗及專門知識的合適人員，足以領導及／或監督目標公司根據其牌照有資格承接的項目，同時利基集團亦可從外部招聘人才，且倘認為現有項目管理者適任，亦不排除會招募該等管理者擔任僱員。值得注意的是，目標公司持有之牌照乃由各相關政府機關視乎其就可能尋求建築服務之各類相關建築工程之要求是否達到而頒發，相關要求包括(其中包括)於指定期間內，就工程類型、項目規模及安全記錄等方面具備可接受的工程往績記錄。因此，即使未自某政府機關取得相關牌照，亦不表明利基集團無法依照適當標準開展相關工程，原因是利基集團的相關成員公司已獲另一政府機關或私營機構客戶核發可承接同類工程的牌照。

相關政府機關撤銷或終止牌照

倘政府機關授予目標公司之任何牌照於完成前遭相關政府機關不可撤回地撤銷、失效、終止或撤回，臨時清盤人須立即書面通知投資者。此後，訂約方應於30天內真誠磋商，以決定是否就該目標公司之任何剩餘牌照及期內所確認之其他事項(倘並

以訂約方就進行任何交易或其部分依據之條款達成協議為限)繼續進行任何該等交易，並據此就該等交易條款之任何變更以書面形式訂立補充或單獨協議。

倘進入目標公司之重新磋商期，該目標公司尚未支付之按金的分配將毋須再予以支付。

就相關目標公司而言，倘投資者與臨時清盤人未能於重新磋商期屆滿時達成協議，重組框架協議將自動終止。

終止

投資者終止權

倘出現下列情況，投資者可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終止有關目標公司的重組框架協議：

- (1) 任何先決條件未於最後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或未經投資者書面同意獲豁免)，則自最後截止日期起生效；
- (2) 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發佈、頒佈或執行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命令或通告，禁止該目標公司完成該等交易，或就重組框架協議之條款提出任何修訂或附加條件，而該等修訂或附加條件構成對該目標公司該等交易之性質的變更，且重組框架協議各訂約方未能接受該等修訂或附加條件，或未能於30日或有關其他協定時限內就修訂或補充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以符合該等規定達成協議，則自該期間屆滿之日起生效；
- (3) 該目標公司嚴重違反重組框架協議，且未能於收到投資者發出之書面違約通知後10個營業日(或目標公司與投資者另行協定之日期)內以令投資者信納的方式糾正該違約行為，則自該期間屆滿之日起生效；
- (4) 該目標公司發生任何事故及／或其他不當行為，或與其任何現有項目有關且尚未披露之事項，投資者全權認為，該等事項可合理預期對該目標公司的任何牌照(包括但不限於該等牌照於到期時的續期或參與任何招標的資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自最後截止日期起生效；

- (5) 完成前，任何已到期或將於完成前任何時間到期的牌照之續期申請遭駁回，及／或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申請續期出現任何延誤，則自最後截止日期起生效。

此外，倘任何計劃之計劃生效日期於最後截止日期前尚未落實，投資者可終止整份重組框架協議。

目標公司終止權

若出現下列情況，目標公司有權於完成前任何時間終止涉及其相關認購事項的重組框架協議：

- (1) 任何相關政府機關發佈、頒佈或執行任何法律、法規、規則、政策、命令或通告，禁止該目標公司完成該等交易，或就重組框架協議之條款提出任何修訂或附加條件，而該等修訂或附加條件構成對該目標公司該等交易之性質的變更，且重組框架協議各訂約方未能接受該等修訂或附加條件，或未能於30日或有關其他協定時限內就修訂或補充重組框架協議的條款以符合該等規定達成協議，則自該期限屆滿之日起生效；
- (2) 投資者未能支付或促使支付任何按金或前期重組成本，且未能於收到目標公司或臨時清盤人發出之書面違約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以令目標公司或臨時清盤人信納的方式糾正該違約行為；
- (3) 投資者嚴重違反重組框架協議，且未能於收到目標公司或臨時清盤人發出之書面違約通知後10個營業日內以令目標公司及臨時清盤人信納的方式糾正該違約行為。

倘因投資者或目標公司未能遵守其完成責任或違反其任何彌償保證，致使任何目標公司之完成並未於完成日期落實，則投資者及任何目標公司各自均有權終止重組框架協議。

除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另行終止外，重組框架協議可經所有投資者、目標公司及賣方共同書面同意後予以終止。

就相關目標公司而言，重組框架協議將在以下情況下自動終止：

- (1) 倘於最後截止日期就該目標公司而言完成仍未落實，則於緊隨該日後自動終止；或
- (2) 於重新磋商期屆滿時自動終止。

終止後，投資者與該目標公司及其賣方之權利及義務將立即終止，惟就該目標公司之認購事項及轉讓而言，收取退款或違約費之任何權利仍繼續具有十足效力。為免生疑，支付違約費(如適用)後，投資者將無任何進一步義務支付於終止日期到期未付之任何按金或前期重組成本，且該目標公司或其計劃公司之所有權利將立即停止及終止。

有關目標公司之資料及該等交易之財務影響

目標公司包括保華建築、保華建築營造、保華建築工程及保華機電。目標公司持有各類建築牌照(部分已被吊銷，惟作為完成之先決條件有待解除)，包括發展局頒發之涵蓋建築、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之丙組牌照(就保華建築及保華建築營造而言)；涵蓋港口工程、防止山泥傾瀉工程之丙組(試用期)牌照(就保華建築及保華建築工程而言)，以及涵蓋土地打樁工程(就保華建築及保華建築工程而言)及機電工程(就保華機電而言)之第II組牌照；屋宇署頒發之涵蓋一般建築承建商工程、地基工程及地盤平整工程之牌照，以及房屋委員會頒發之NW2及NW1建築(新工程)牌照(就保華建築、保華建築工程及保華建築營造而言)。投資者已獲悉，房屋委員會牌照之整改期可能已屆滿。倘任何目標公司之該等牌照被撤銷、失效、終止或撤回，則將進入重新磋商期。

根據臨時清盤人及目標公司提供之資料，目標公司(即保華建築及保華建築工程)於重組框架協議日期透過合營企業承接之在建項目共計15個，預計將於二零二六年十月至二零三四年三月間完成，而保華建築營造及保華機電並無任何實際項目。其中，11個項目已更替予第三方或合營夥伴已接管項目營運或已根據相關合營條款剔除目標公司(即相關合營夥伴已將相關目標公司剔除出合營企業管理層及利潤分配之外)，將於二零二六年或二零二七年年底完成的3個項目預計將受完成之先決條件第(8)項及／或計劃項下之更替／剔除／適當彌償保證所規限，另有一個項目(即啟

德項目)仍在合營企業(目標公司作為其中一方)旗下繼續營運，其經濟利益及權利將轉讓予相關計劃公司。所有該等在建項目(包括其相關負債)均須作為完成前重組先決條件之一部分進行轉讓及彌償。

根據目標公司各自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各目標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及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淨利潤／虧損(稅前及稅後)如下：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二五年	二零二六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保華建築		
稅前淨利潤／(虧損)	(670,264)	(282,428)
稅後淨利潤／(虧損)	(667,376)	(283,931)
保華建築營造		
稅前淨利潤／(虧損)	(664,149)	(2,595)
稅後淨利潤／(虧損)	(664,149)	(2,595)
保華建築工程		
稅前淨利潤／(虧損)	189,982	(698)
稅後淨利潤／(虧損)	189,982	(698)
保華機電		
稅前淨利潤／(虧損)	(42,497)	(2,879)
稅後淨利潤／(虧損)	(42,497)	(2,879)

各目標公司於二零二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未經審核資產淨值(基於其各自之未經審核財務報表)約為：(i)保華建築為862,050,000港元；(ii)保華建築營造為90,854,000港元；(iii)保華建築工程為517,655,000港元；及(iv)保華機電為43,398,000港元。目標公司之未經審核資產負債表並無記錄其牌照之任何價值。

就任何目標公司而言，完成後，該目標公司將成為利基之附屬公司(惟以下情況除外(i)保華機電60,0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中之45股普通股；及(ii)保華建築

50,000,000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及15.6億股已發行普通股中之49,999,998股無投票權優先股均於緊隨完成後由兩名已清算之第三方股東持有，因此作為無主財物持有)，且無論如何均將於利基之綜合財務報表綜合入賬。

重組框架協議規定，臨時清盤人以其作為計劃管理人(倘獲委任)之身份，須將該等作為無主財物持有之股份轉讓予投資者，費用由相關計劃公司承擔。保華建築的優先股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且就經保華建築核數師核證之可作股息分派之淨利潤於任何財政年度超過1,000億港元而言，賦予其持有人按年股息率5%計算之固定非累積股息；以及於清盤時，在向普通股股東支付100億港元後，有權於獲得自盈餘資產當中退回之無投票權股份(面值為1港元)之實繳資本。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及進行該等交易之理由及裨益

惠記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包括建築、污水處理、蒸氣燃料、建築材料、石礦、房地產發展及投資、收費公路、產業投資及資產管理業務。

利基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其集團公司之主要業務為在香港及中國承接建造工程項目，並從事環境及廢物處理，以及海事工程。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PrimeStone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利基集團目前持有(其中包括)發展局頒發之涵蓋建築、港口工程、道路及渠務、地盤平整及水務之丙組牌照、涵蓋鋼結構工程、土地打樁工程(第II組)、防止山泥傾瀉工程(第II組(試用期中))、電氣裝置(第III組)、空調裝置(第II組(試用期中))及消防裝置(第II組)之專業牌照；以及屋宇署頒發之涵蓋一般建築承建商工程、地基工程、地盤平整工程及通風系統工程之牌照。

目標公司包括保華建築、保華建築營造、保華建築工程及保華機電，該等公司均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建築工程。

賣方包括PYC International、Victory Box、Everboom、保華建造及保華管理，該等公司均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保華建造及保華管理除外，其於香港註冊成立)，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任何目標公司之完成可令利基集團能夠收購該目標公司，藉此強化利基集團之戰略及營運增長，從而可增強利基集團競投更廣泛項目之能力(待各相關目標公司重新資本化及其持牌經營業務恢復正常運作後)，並以合理收購成本管理項目相關風險及營運效率。除目標公司持有而利基集團成員公司目前並未持有之該等牌照外，待相關完成落實後，倘利基集團內有實體持有同類牌照，可提供更大靈活性，以(i)管理由於不可預見事故等原因(儘管利基集團已於其項目工地實施嚴格的健康與安全措施)而導致無法競投新項目之風險或(ii)(基於所持牌照之相關組合)使利基集團內各相關實體可單獨(不論是否分包予其他人士)或與同系附屬公司或外部人士組成合營企業對建築工程進行投標。

鑒於上述情況，利基董事認為重組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利基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基於上述情況，惠記董事亦認為重組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進行，且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惠記及其股東之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及轉讓(根據上市規則第14.22條按合併基準計算)之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就利基(惠記之一間上市附屬公司)及惠記而言超過5%但低於25%，故認購事項及轉讓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利基及惠記的一項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申報及公佈規定。

釋義

於本聯合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分配」	指	就目標公司而言，各計劃公司與賣方之間就應付代價金額(約整至最接近之港元整數)按99.9:0.1之比例作出之分配
「利基集團」	指	利基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利基」	指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240)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開門辦理一般銀行業務之日(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申索」	指	就目標公司而言，該目標公司之任何債務、負債或責任，不論為已知或未知、現時或日後、確定或或然、已算定或未算定，包括但不限於支付金錢或金錢等值物之債務或負債、任何法例或法令所涉之任何負債、違反信託產生之任何負債、合約、侵權行為或委託產生之任何負債及賠償責任產生之任何負債，於該目標公司根據公司條例強制清盤時獲接納以待證明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
「完成」	指	就目標公司而言，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之條款完成有關該目標公司之交易，而「完成日期」則為有關完成落實當日

「代價」	指	就各計劃公司或賣方(視情況而定)而言，根據分配就其相應目標公司將予發行之新股份或其所出售之相應目標公司之現有股份而應向其支付之代價(如重組框架協議所載)
「召開會議命令」	指	就目標公司之計劃而言，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70條作出之命令，指示召開該目標公司之債權人會議，以審議及酌情批准(不論有否修訂或不論法院有否批准及施加條件)該等計劃
「法院」	指	香港高等法院
「債權人」	指	就目標公司而言，目標公司所欠付申索之任何人士
「遞延代價」	指	根據重組框架協議之條款於完成後應付予各目標公司之總代價之10%
「已披露」	指	就目標公司而言，有關資料已由該目標公司或其代表於重組框架協議日期或之前以書面形式於已披露事項清單中完整及公平披露，並由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簽署以供識別
「Everboom」	指	Everboom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保華建築營造約99.999999%現有股份之股東

「除外債權人」	指	就目標公司而言，(i) 其優先債權人(以其優先債權為限)；(ii) 其有擔保債權人(以已披露的有擔保部分為限)(以臨時清盤人於重組框架協議日期所知為限)；及(iii) 任何由臨時清盤人特別指定(並經投資者書面同意)且應從計劃中剔除的債權人
「現有項目」	指	就目標公司而言，該目標公司已披露的各項現有建築項目，其權利及義務已經或將轉讓或更替予相關計劃公司，或倘有關轉讓或更替不可行，則由計劃管理人根據授權書、信託聲明或令投資者信納的類似安排就該目標公司的負債及／或義務進行管理
「現有股份」	指	截至重組框架協議日期，相關賣方持有之各目標公司現有股份
「政府機關」	指	任何國家、省、市或當地政府、行政或監管機構或部門、法院或司法機構、審裁處、仲裁者或行使監管機構職能之任何機構(不論位於香港或其他地方)，包括但不限於香港發展局、屋宇署及房屋委員會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啟德項目」	指	香港政府機電工程署授予保華－前海聯營之啟德區域供冷系統(DCS)項目，而保華－前海聯營乃由保華建築、澳保營造承包有限公司及深圳市前海能源科技發展有限公司組建之非法團合營企業
「牌照」	指	目標公司之牌照、許可或招標及承包商資格以及其他重要認證或證書(包括ISO認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最後截止日期」	指	二零二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或投資者可能與相關目標公司、賣方及臨時清盤人以書面形式協定的其他日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且僅就本聯合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imeStone」或 「投資者」	指	PrimeStone Capit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利基之全資附屬公司
「臨時清盤人」或 「計劃管理人」	指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的蘇文俊先生及莊日杰先生
「保華建造」	指	保華建造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保華機電約99.9999%現有股份之股東
「保華建築」	指	保華建築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華建築工程」	指	保華建築工程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PYC International」	指	Paul Y. Construc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保華建築約96.89%現有股份之股東
「保華機電」	指	保華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華建築營造」	指	保華建築營造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保華管理」	指	保華管理有限公司(清盤中)，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並分別為保華建築約0.00000006%、保華機電約0.000001%及保華建築營造約0.000002%現有股份之股東
「重新磋商期」	指	本聯合公佈「重組框架協議一牌照之有效期一相關政府機關撤銷或終止牌照」一節所述相關政府機關於完成前撤銷或終止任何牌照後真誠磋商應付代價之重新磋商期
「重組」	指	就任何目標公司而言，該目標公司透過其計劃進行之債務重組
「重組成本」	指	就任何目標公司而言，臨時清盤人及其顧問代表該目標公司就其重組而產生的成本、費用、開支及支出
「重組文件」	指	就目標公司的重組而言，該目標公司及其他各方為實施該重組而將予訂立之文件(其形式及內容須令投資者信納)

「重組框架協議」	指	投資者、目標公司、賣方及臨時清盤人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之重組框架協議
「批准令」	指	就任何目標公司而言，法院根據公司條例第673條批准該目標公司之計劃(無論有否修訂)之命令
「計劃」	指	就各目標公司而言，目標公司與其計劃債權人根據公司條例第670、673及674條擬實行之安排計劃(包括重組框架協議)，惟須受法院所批准或施加並經投資者書面同意之任何修改、補充或條件所規限
「計劃公司」	指	將為保華建築、保華建築營造、保華建築工程及保華機電各自的計劃而設立的計劃公司
「計劃債權人」	指	就目標公司而言，其持有計劃債務的債權人(但不包括除外債權人)
「計劃債務」	指	就目標公司而言，將列入其計劃的相關計劃文件之該等申索，其中包括其無抵押債權人的申索，惟不包括屬於除外債權人之任何申索
「計劃生效日期」	指	就目標公司的計劃而言，批准令的辦公室副本向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之日期
「有抵押債權人」	指	就各目標公司而言，其就計劃債務持有擔保或抵押品的計劃債權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事項」	指	就各目標公司而言，投資者或其代名人認購該目標公司之目標股份
「目標公司」	指	保華建築、保華建築工程、保華建築營造及保華機電各自
「目標股份」	指	就各目標公司而言，該目標公司將根據重組框架協議向投資者或其代名人發行及配發之新股份，其後投資者或其代名人將持有各目標公司經該發行後擴大的經擴大已發行股本之99.9%
「交易」或「該等交易」	指	就各目標公司而言，重組框架協議擬進行之交易，包括(其中包括)實施其計劃、其重組、認購事項及轉讓
「轉讓」	指	就各目標公司而言，賣方將其持有之該目標公司現有股份轉讓予投資者或其代名人
「無抵押債權人」	指	就各目標公司而言，持有其計劃債務無抵押債權之計劃債權人，包括(其中包括)(i)其任何無抵押銀行貸款人、貿易債權人、分包商、供應商及出租人(應付及結欠其租金者)；(ii)持有針對該目標公司之任何無抵押或然或未來債權之債權人；(iii)其有抵押債權人(僅就彼等申索當中的無抵押部分(即彼等有抵押申索之價值減相關抵押品之協定估計價值)而言)；及(iv)持有針對該目標公司之任何有擔保申索之債權人，惟不包括除外債權人

「前期重組成本」	指	投資者將支付或促使支付之重組成本，其支付方式為按本聯合公佈「重組框架協議—代價、支付條款及費用出資」一節所述金額及里程碑出資支付重組成本
「賣方」	指	保華建造、保華管理、Everboom、PYC International 及 Victory Box 各自
「Victory Box」	指	Victory Box Limited，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保華建築工程之唯一股東
「惠記」	指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10)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惠記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趙慧兒

承董事會命
利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陳志明

香港，二零二六年七月二十三日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惠記的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趙慧兒小姐及單頌曦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兆裘先生、黃文宗先生及曾詠儀女士。

於本聯合公佈日期，利基的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單偉彪先生、呂友進先生、徐偉添先生及陳志明先生，三名非執行董事David Howard Gem先生、陳志鴻先生及張錦泉先生，以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何大衛先生、林李靜文女士、盧耀楨先生及吳苟希女士。